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 公 告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新疆各项事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形成了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引进人才创造了较为宽松和谐的环境，也为人才干事创业提供了广阔舞台。为进一步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投身新疆开发建设，为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 333 个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岗位。

## 一、引进岗位

面向海内外引进高等院校创新人才、科研院所创新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人才、行业领域创新人才、科技项目合作人才、博士后科研人员。引进人才岗位详见《新疆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目录》。

## 二、引进方式

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通过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 三、引进程序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照发布需求，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接洽、面试面谈，用人单位决定聘（任）用等程序进行。

（一）《新疆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各用人单位《高层

次人才引进需求信息表》在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xjrs.gov.cn> 发布（网站专题专栏--新疆高层次人才引进栏查询），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引进人才根据用人单位需求信息与用人单位联系接洽，双向选择，商谈引进具体事宜，并相互协商确定引进方式。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任）用合同。

（四）引进人才到位后，用人单位将引进人才有关信息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 四、岗位待遇

除各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信息表》中提供的待遇外，其他待遇可与用人单位具体协商。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单位申报，入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五、其他事项

为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协调、联系和监督，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外联系窗口和服务电话。对外联系窗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电话：0991-3689921、3689759，电子邮箱：XJRCYJ@sina.com。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8月28日

# 新疆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公告

## 有关情况说明

为加快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真收集汇总各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 333 个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岗位，其中，高等院校创新人才 46 个，科研院所创新人才 69 个，企业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65 个，各行业领域创新人才 93 个，科技项目合作人才 23 个，博士后科研人员 37 个。这次发布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四个月，引进工作将持续到 2014 年 12 月底。

此次发布的人才需求岗位都是自治区各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人才引进范围广。面向海内外招聘和引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各行业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项目合作人才以及博士后科研人员；专业涉及科技教育、卫生医疗、现代农林牧、司法刑侦、金融管理、资源环境保护、交通水利、工农业产品检验、文化艺术、文物考古、电影电视、体育竞技、城市管理等领域。地域分布既有自治区直属单位，也有各地州、县市基层单位。

二是人才需求的单位多。共有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

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50 余家企事业单位需引进高层次人才。

三是需求数量大、层次高。此次共发布了 333 个人才需求岗位，有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研院所的研究员、副研究员，高校的教授、副教授以及各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四是待遇条件优惠。各用人单位提出的待遇条件比较优惠，薪酬待遇比较高，有的达到年薪 100 万元以上和年终奖励，100-30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

五是引才重点突出。把带有项目、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带来经济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作为引进的重点。

六是引进的方式灵活。引进人才坚持以用为本，可以全职引进，也可通过讲学、技术顾问、项目合作、联合攻关、技术入股、兼职聘用等柔性引进，可以长期来疆服务，也可以短期来疆开展合作研究。

七是引进人才的程序简化。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直接接洽商谈，引进方式由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具体协商确定，政府部门只做政策引导和服务工作。

# 新疆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目录

(2013-2014 年)

## 一、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引进需求 (共 46 个)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学者 (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
2. 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教学与科研
3. 新疆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农业水土工程副教授
4. 新疆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科研、教学
5.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病原学学科带头人 (分子免疫学及分子寄生虫学)
6.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病原学学科带头人 (新疆常见病毒性感染的免疫机制研究)
7.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药理学学科带头人 (药理学教学科研)
8.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药理学学科带头人 (药理学)
9.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科带头人
10. 新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生理学科带头人
11. 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针推系教师
12. 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中药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13. 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系教师
14. 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中医学科研平台科研学者
15. 新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学科研岗
16.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基础研究领军人才
17. 新疆医科大学人文社科部民族理论教研室教师
18.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客座教授
19.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心脏超声科专家
2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普胸专业、神经内科专家
21.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分子生物物理教授

2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内分泌与代谢学科带头人（副院长待遇）
23.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职业病临床专家、科主任
24.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妇科学科带头人（副院长待遇）
25.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心血管临床专家、副主任（副院长待遇）
26.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神经内科学科带头人（副院长待遇）
27.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脊柱外科重点学科带头人
28. 新疆师范大学分布式计算、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岗
29. 新疆师范大学数据挖掘、网络数据库专业技术岗
30. 新疆师范大学图形图像处理与计算机建模专业技术岗
31. 新疆师范大学网络系统结构专业技术岗
32. 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技术学客座教授
33. 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学科带头人
34.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35. 新疆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学科带头人
36. 新疆师范大学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学科骨干、学术带头人
37. 新疆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负责人
38. 新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学人才
39. 新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作曲人才
40. 新疆师范大学历史与民族学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师
41. 新疆财经大学中亚经贸特聘研究员
42. 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教师
43. 新疆财经大学统计与信息学院经济统计客座教授
44. 新疆教育学院艺术设计副教授
45. 自治区团校副校长

46.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行业优秀人才

二、科研院所创新人才引进需求（共 69 个）

47.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荒漠与绿洲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水文、水资源、气候变化、生态水文过程科研人员

48.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矿产资源研究中心地质学研究员

49.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风沙治理特聘研究员

50.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荒漠环境与生态修复研究室研究员

51.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对地观测与模拟实验室科研人员

52.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研究员（“青年千人计划”）

53.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研究室研究员（“青年千人计划”）

54.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环境科学与技术研究室研究员（“青年千人计划”）

55.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青年千人计划”）

56.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计算机信息与技术研究室研究员（“青年千人计划”）

57.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58.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研究室研究员

59.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环境科学与技术研究室研究员

60.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

61.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计算机信息与技术研究室研究员

62.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副研究



员

63.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研究室副研究员
64.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环境科学与技术研究室副研究员
65.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66.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计算机信息与技术研究室副研究员
67.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特聘研究员
68.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客座教授
69. 中科院新疆天文台天文学研究专家
70. 中科院新疆天文台天文学研究科研人员
71. 中科院新疆天文台天文技术与天文设备研发专家
72. 中科院新疆天文台天文技术与天文设备研发科研人员
73. 新疆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岗位（民族文化、民族问题、伊斯兰教研究）
74.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产品质量安全或食品微生物质量安全研究
75.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重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76.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棉花生产机械化装备研究
77.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农产品加工
78.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蔬菜栽培
79.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畜牧设施与装备科研
80.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林果生产与加工装备研究
81. 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特殊环境微生物实验室微生物资源利用
82. 新疆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园艺学
83.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粮食作物病虫害研究
84.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棉花病害研究

85.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设施农业病虫害研究
86.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食用菌栽培技术研究
87.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甜菜病虫害研究
88.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转基因棉花环境安全检测研究
89. 自治区发改委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
90. 自治区发改委经济研究院能源经济研究
91. 自治区发改委经济研究院产业技术经济研究
92. 自治区发改委经济研究院金融研究
93. 自治区发改委经济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
94.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专业检测研究
95. 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计量科研研究
96. 新疆畜牧科学院草业研究所草地生态合作教授
97. 新疆畜牧科学院中澳绵羊育种研究中心动物生物技术岗
98. 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RBI 检验
99. 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合于使用评价
100. 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埋地管道在线检验
101.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
102.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测试分析
103.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大气环境研究
104.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建筑学）
105.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节能材料）
106.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药效学与毒理学、中药学研究
107.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药用资源研究
108.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天然产物化学研究
109.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新产品研发
110.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活性筛选中心主任
111. 新疆药物研究所药物合成与分析

112. 自治区工业经济研究院国民经济管理学、经济信息信息与管理研究、
113. 自治区工业经济研究院信息化研究
114.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道路桥梁科研
115. 新疆农业规划研究院规划研究
- 三、企业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引进需求（共 65 个）
11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研究室主任
11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阳极用未形成箔工艺研究高级工程师(电解电容器)
11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阳极用未形成箔工艺研究高级工程师(腐蚀电解电容器)
119.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发展部部长
120.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
121.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环保部部长
122.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与现代农业部部长
123. 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高级项目经理
124. 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高级项目经理
125. 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高级经营管理岗位
126.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监
127.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投资总监
128.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
129.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综合研究
130.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项目专项研究
131.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建设管理）
132.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
133.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34.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技术研发总监

135.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研发岗位）
136. 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137.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
138.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煤制气项目总工程师
139.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煤制气项目生产技术部部长
140.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药物制剂研究
141. 新疆中亚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管理
142. 新疆阿尔曼清真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发
143. 新疆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44. 新疆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145.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146.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47.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48.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149.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5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
15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15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总经理
154. 新疆农牧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项目负责人
155.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总监
156.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营销总监
15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副总经理
158.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海外）
15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16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技术专家
  16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市场总监
  16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建结构设计专家
  163.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164. 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春毛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165. 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66. 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春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业总工程师
  167. 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总经理
  168.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中心主任
  169.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
  170.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技术总监
  171.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委会注册会计师
  172. 喀什经济开发区金融管理师、产业研究、金融管理、国际商务、园区政策研究、政策研究和咨询、经济分析、建筑师
  173. 新疆南达乳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融资与资本分析师
  174. 新疆南达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75. 新疆南达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76. 新疆南达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177. 新疆南达乳业有限公司乳品研发工程师
  178. 新疆南达乳业有限公司奶牛繁殖与营养项目负责人
  179.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180. 哈密地区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各行业领域创新人才引进需求（共 93 个）
181. 自治区文化厅文化产业项目管理

182. 自治区文化厅文化产业战略管理
183.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数据管理中心综合分析
184.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放射化学分析
185. 新疆电视台节目策划
186. 新疆卫星应用工程中心卫星应用总师
187. 新疆人民出版社信息建设、数字出版
188. 自治区职业病医院/防治院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
189. 自治区职业病医院/防治院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
190. 自治区职业病医院/防治院职业卫生检测
191. 自治区职业病医院/防治院职业病防治技术研发
192. 自治区职业病医院/防治院神经内科职业病诊断
193.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计算机高级工程师
194.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设施管理中心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岗
195. 乌鲁木齐市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交通信息化项目研究
196. 乌鲁木齐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交通模型开发与优化
197.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198.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199.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规划、交通规划、园林景观设计项目负责人
2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妇产科、普外科、心内科、内科(脑血管、呼吸) 专家
201.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202.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总工程师
203.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中波发射部主任
204. 吐鲁番学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205. 吐鲁番学研究院历史学博士
206. 吐鲁番学研究院宗教与民族关系研究

207. 吐鲁番学研究院吐鲁番文书的整理与研究
208. 吐鲁番地区住建局地区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暖通专业监理、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209. 吐鲁番地区住建局城乡规划设计室副主任
210. 且末县防风治沙工作站治沙高级工程师
211. 且末县农业局农产品质量检测师
212. 且末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经济分析师
213. 且末县人民医院外科、妇科、儿科、影像科 B 超、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急诊科、CT 室专家
214. 且末县畜牧兽医局高级兽医师、高级畜牧师
215. 新疆焉耆县人民医院中医临床、神经外科临床、神经内科临床、重症医学临床、妇产科临床、新生儿科临床、耳鼻喉临床专家
216. 焉耆县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临床、妇产科临床专家
217. 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副所长
218. 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科研总监
219.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20.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21.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22.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测领域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223. 伊犁州新源县中医医院儿科、妇产科、内分泌科、骨科、普外科、针推科、皮肤科副主任医师
224. 伊犁州新源县人民医院妇科、泌尿外科、肾病科、胸外科、心内科介入副主任医师
225. 塔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骨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呼吸内科、急诊医学、检验副主任医师，医疗质

## 量与安全管理

226. 塔城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科、妇产科、儿童保健科、检验科、功能科专家
227. 塔城市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文物考古专家、体育竞技指导、文化艺术编导
228. 乌苏市中医院临床医疗专家
229. 乌苏市畜牧兽医站高新高频胚胎移植技术
230.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临床副主任医师
231.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慈善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232.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蒙医医院妇科副主任医师
233.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ICU 科、病理科、放射科、妇科、感染科、功能科、骨外科、急诊科、口腔科、麻醉科、内分泌科、神经外科、输血科、眼科、药剂科、中医科主任
234.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水利局总工
235.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融资管理
236.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物流管理
237. 阿拉山口经济贸易局经济管理
238. 博州建筑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
239. 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管理高级工程师
240.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41. 博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利水电工程
242. 博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勘察
243. 博州博乐市园林规划设计
244. 博州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策划、编导
245. 博州人民医院肾病医疗、妇产科、胸心外科专家, 温泉县人民医院儿科、放射科影像专家
246.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247. 哈密地区中心医院血液病、病理、儿科、康复、神经内科、麻醉、脑外专家
248. 哈密地区妇幼保健院儿科保健、产科专家
249. 哈密地区第二人医院医务科科长、总经济师、肿瘤科主任
250. 哈密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动物疫情监测专业技术人才
251. 哈密市林果业技术推广站林果业顾问
252. 哈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有机检测、无机检验
253. 哈密电视台纪录片编导、民生新闻制片人
254. 哈密地区伊吾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儿内科、消化内科、内科护理、中医内科专家
255.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煤炭工业管理局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岗位
256.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骨科、儿科、眼科、中医内科、
257. 喀什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科学研究所毒化、理化检验
258. 喀什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刑事科学研究所 DNA 技术研究
259. 喀什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注册规划师
260. 喀什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注册岩石工程师
261. 喀什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注册设备工程师
262. 喀什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一级注册建筑师
263. 喀什地区博物馆文物研究、考古发掘专家
264. 喀什地区文化馆文化发展规划
265. 喀什地区歌舞剧团专业作曲、舞蹈编导
266.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消化内科、传染科专家
267.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维吾尔医院中医护理管理、康复理疗、骨科、药剂科、肾内科、妇科、内二科、麻醉科、儿科、急诊科、五官科耳鼻喉、眼科、病理科、外科、口腔科、骨科副主任医师

268.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妇幼保健站妇产科、妇幼保健专家
269. 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医院腹腔镜、麻醉科、妇产科、心血管介入副主任医师
270. 喀什地区莎车县农业局农产品检验检测、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营销
271. 喀什地区莎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卫生检验
272. 喀什地区莎车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妇女保健副主任医师
273. 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医院心血管、脑血管、呼吸内科、麻醉及复苏、消化内科、急诊医疗、血液净化、传染病防治、产科医疗、骨科、重症医学、影像诊断专家
- 五、科技项目合作人才引进需求（共 23 个）
27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高纯金属的研究
27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kA 新型阴极铝电解槽铝电技术
27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磁存储用铝基电子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277.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沙区交通水利工程沙害综合防治新技术新材料研发与应用
278. 新疆草原总站草原生态综合管理
279.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管花肉苁蓉苯乙醇苷类降压作用及机制研究
280.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新疆特色药材甘草新药研发
281.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天山假狼毒化学成分研究
282.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新疆特有珍稀植物药用阿魏内生菌及其生长相关性分析
283. 新疆中药民族药研究所新疆藁本质量评价研究
284. 新疆卫星应用工程中心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85. 新疆农业规划研究院新疆都市农业、设施农业、园艺作物无土

栽培等专业规划编制及可行性研究

286. 新疆西尔丹食品有限公司西尔丹工业用雪莲辣椒专用品种的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的研究
287. 新疆西尔丹食品有限公司辣椒籽、茎、叶的综合利用项目
288. 新疆西尔丹食品有限公司西尔丹工业用辣椒史高维尔辣度的研究
289. 新疆中亚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益生菌菌库建立及益生菌制剂应用项目
290. 新疆阿尔曼清真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清真食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产品保质期
291.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 305 项目办公室新疆北部弧盆体系成矿机理研究
292.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 305 项目办公室新疆南部三地州优势矿产预测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293. 新疆乌恰(常州) 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294. 塔城地区额敏县(兵地、辽阳) 工业园区有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295. 阿拉山口工业园区矿产加工、石油炼化加工、化学化工
296.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氧化钙精深细加工; 新型建材墙材加工生产

六、博士后科研人员招收需求(共 37 个)

29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铝合金车厢体焊接技术研究
29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板锭铸造过程有限元模拟及工艺研究
299. 新疆社会科学院资源环境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
300. 新疆社会科学院新疆伊斯兰教与现代化实证分析研究
301. 新疆社会科学院阿尔泰语系诸民族史诗、新疆各民族传统文化

## 研究

302. 新疆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组织建设研究
303.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塔里木盆地碳酸盐油气田开发关键技术研究、油气成藏规律研究
304.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炼油厂物料平衡多尺度模拟与优化
305.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采用高级氧化技术处理高乳化(含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油废水
3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氯乙烯合成改性树脂及聚合技术的研究开发
307.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风沙环境致灾潜力评价
308.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塔里木沙漠公路防护林土壤演变过程及机制
309.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典型矿床的特征提取技术及预测方法研究
310.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863 课题“城市复杂时空数据集集成分析与空间决策模拟关键技术研究”、973 课题“亚欧内陆荒漠生态系统对全球变化的响应特征与区域生态安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城市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及其控制机制的模型研究”
311. 中科院新疆天文台天文学研究与天文技术
312. 新疆大学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领域课题研究
313. 新疆农业大学基于 SPAC 系统滴灌枣树土壤水动力学模型研究
314.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土工格栅加筋陡坡路堤在新疆山区公路中的应用研究
315.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新疆罗布泊盐湖地区路面修筑技术研究
316.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新疆荒漠区高速公路柔性基层沥青路面结构设计及施工技术研究

317.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无机光电功能材料的研究
318.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纳米光电催化功能材料及其表面/界面物理化学研究
319.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新疆特色药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320.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敏感材料及元器件研究
321. 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玻璃钢管在油田井下工程的应用技术
322.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抗耐药菌药物利奈唑胺注射液的开发，依达拉奉注射液（100ml 非 PVC 软袋）的研究
323. 新疆中亚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加工蔬菜种植资源引进、筛选、扩繁
324. 新疆绿色使者空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干空气能蒸发制冷设备的开发
325. 新疆奥斯曼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维吾尔医药育毛发新产品的研发
326.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羔羊胃提取物基础研究
327.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宠物食品研究
328.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彩色棉新色彩种质资源创制
329.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天然彩色棉纺纱关键技术研究
330.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彩色棉纺织品设计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331. 吐鲁番学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332. 吐鲁番学研究院吐鲁番考古学研究
333. 吐鲁番学研究院吐鲁番出土文献资料信息库建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引进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大力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目标，突出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重点学科、重要科研平台、重点企业的人才需求，重点引进带有项目和科研成果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

第三条 引进人才坚持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突出重点、以用为本，优先保障、特事特办原则；建立以政府提供服务为基础，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特设岗位为载体的引才机制，为引进人才提供高效、便捷、全方位及个性化的服务保障。

## 第二章 目标任务与引才范围

第四条 实施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疆项目，用3年时间，引进100名青年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实施“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到2020年，引进600名能够带动项目资金、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重点产

业、引领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来疆创新创业。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重点领域：

（一）石油天然气工业，煤炭工业、现代煤化工产业，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现代农牧产品加工业，纺织工业和钢铁、建材、化工、轻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二）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学科、重大科研项目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要科研平台。

（四）自治区重点扶持的 100 户优强企业和 100 户成长性企业。

（五）政法、宣传、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社会管理、城市建设管理、交通、水利、金融和现代农牧业等领域。

第六条 在引进人才重点领域设置“特聘专家”和“天山学者”岗位，由用人单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及科研创新团队。

“特聘专家”岗位的主要对象为：掌握核心技术，能够解决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中重大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重要岗位任职，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及其管理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

“天山学者”岗位的主要对象为：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科研攻关项目，具有突出研究成果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科研团队。

第七条 “千人计划”新疆项目人选，须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如在国内取得学位的，须在国外连续工作3年以上。

### 第三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引进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协调小组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厅、文化厅、公安厅、住建厅、国资委、经信委、外（侨）办、工商局、地税局、海关、工商联、科协等单位领导组成。

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作为协调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条 协调小组负责审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和人才引进计划，制定和落实特殊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引进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专项办负责引进人才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掌握单位人才需求，公布供求信息，协调组织招聘，建立人才



信息库，办理引进手续，落实扶持政策和相关待遇，实施评估、考核、监督等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负责组织申报本部门、本地区引进人才特设岗位和引进人才计划；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遴选，提出建议名单；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保障措施；组织考核、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引进人才特殊政策的实施落实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提供人才需求、推荐引进人选、搭建工作平台、落实相关待遇等引进人才的具体工作。

####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人选评审

第十四条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组织用人单位根据需求申报引进人才特设岗位和人才引进计划，由专项办汇总审核，报协调小组审批后向海内外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特设岗位引进的人才，按有关要求向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申报，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提出建议名单报专项办。

第十六条 专项办审核确定特设岗位人选，报协调小组审批后下达批复。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

订特设岗位聘任（用）合同。

第十八条 专项办为引进人才发放“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十九条 对特殊人才引进，可实行一事一议，由专项办会商有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个案处理。

## 第五章 扶持政策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引进人才因工作需要，担任单位领导或重大科研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需增加单位领导职数或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可调整单位领导职数或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申请自治区重点科技项目、科研资助经费的，给予优先支持；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作为各类政府奖励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可采取年薪制、期权制、股权制、协议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等收入分配形式，实行知识、技术、资本、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护引进人才的知识产权，鼓励其将取得的成果申请国内外专利，支持通过专利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加快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做出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引进人才实行低职高聘。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享受当地同等条件人员医疗待遇，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引进人才缴纳社会保险金，其配偶尚未就业的，并为其配偶缴纳社会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随迁居住需办理落户的，及时办理落户手续；随迁居住、户籍仍保留在原地的，发给自治区居住证，享受当地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已加入外国国籍来疆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配偶随迁后，由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协调安排工作，尚未安排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参照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给生活补贴。

第二十九条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托）由当地教育部门优先安排，并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对住房保障困难的单位，由自治区和各地建设引进人才专家公寓，作为周转房供引进人才居住。

第三十一条 “千人计划”新疆项目引进的青年海外创新人才，由国家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享受 100-30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引进的青年海外创业人才，由国家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引进的青年海外创新人才，须在新疆全职工作 3 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给予工作启动经费资助。对经费

保障困难的单位，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人 50-100 万元的工作启动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凡涉及引进人才的手续办理和待遇落实，各有关部门须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凭协调小组下达的批复和专项办出具的证明，给予及时办理。

##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引进人才特设岗位实行按需设岗、以岗引才、合同管理、绩效考评。专项办每年对设岗单位人才引进、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引进人才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考核分为年度（项目周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学术梯队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

第三十六条 年度（项目周期）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专项办。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聘任（用）合同，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给“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考核不合格的，经专项办审核，报协调小组审批后，解除聘任（用）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期满考核，由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专项办。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与引进人才续签聘任（用）合同；考核优秀的，用人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领导联系专家制度。自治区领导每人联系一至两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掌握引进人才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引进人才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每3年召开一次引进人才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奖”，对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和引进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引进人才在聘期内无特殊原因，未履行协议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触犯刑律以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经专项办核实，报协调小组审批后，解除聘任（用）合同，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中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行为的，3年内取消用人单位设置特设岗位资格，并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自治区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实施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至2020年，引进10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500名国内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重点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优秀科学家、企业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各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 二、引进人才的重点领域

（一）石油天然气工业，煤炭工业、现代煤化工产业，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现代农牧产品加工业，纺织工业和钢铁、建材、化工、轻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

（二）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学科、重大科研项目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要科研平台。

(四) 自治区重点扶持的 100 户优强企业和 100 户成长性企业。

(五) 政法、宣传、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社会管理、城市建设管理、交通、水利、金融和现代农牧业等领域。

### 三、引进人才的形式及标准

#### (一) 引进人才的形式

引进人才主要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引进或依据重大工程、科研项目急需引进等形式。引进人才坚持以用人单位为主体，按照“以需定岗、以岗选人”的原则，在用人单位设置“特聘专家”或“天山学者”岗位。在引进方式上既可采取自治区根据用人单位需要，按规定程序统一引进，也可由用人单位先自行引进，后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和进行岗位设置。

#### (二) 引进人才的标准

引进人才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掌握核心技术，能够解决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及其创新团队。

2.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重要岗位任职，具有丰富企业经

营管理经验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及其管理团队。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

4. 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科研攻关项目，具有突出研究成果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科研团队。

5.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定的其它标准。

#### 四、引进程序

(一)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12月申报下一年度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海内外公开发布。

(二) 用人单位根据特设岗位引进的人才，向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经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地(州、市)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提出引进人才的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名单及岗位使用批复，并为引进人才发放“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证书。

(三) 用人单位根据自治区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名单及岗位使用批复，向自治区相关部门申请岗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聘任(用)合同(合同内容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

(四) 用人单位自行引进的人才，由用人单位向行业主



管部门或地州市申报，自治区组织专家评审，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增设岗位，兑现相关政策待遇。

(五)对特殊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单位急需的高端、特需、关键人才引进，可根据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实行一事一议，按既定程序个案处理。

## 五、保障措施

(一)自治区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程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每年 48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的资助、奖励等。

(二)引进人才因工作需要，担任单位领导或重大科研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需增加单位领导职数或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可调整单位领导职数或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引进人才申请自治区重点科技项目、科研资助经费的，给予优先支持；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作为各类政府奖励候选人。

(四)引进人才做出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允许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引进人才实行低职高聘。

(五)依法保护引进人才的知识产权，鼓励其将取得的成果申请国内外专利，支持通过专利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

加快成果产业化。

(六) 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可采取年薪制、期权制、股权制、协议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等收入分配形式，实行知识、技术、资本、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七)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后，可享受当地同等条件人员医疗待遇，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

(八)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合同后，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引进人才缴纳社会保险金，其配偶尚未就业的，并为其配偶缴纳社会保险金。

(九)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随迁居住需办理落户的，及时办理落户手续；随迁居住、户籍仍保留在原地的，发给自治区居住证，享受当地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已加入外国国籍来疆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十) 引进人才配偶随迁后，由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协调安排工作，尚未安排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参照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给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承担。

(十一)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托）的，由当地教育部门优先予以安排，并按规定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

(十二) 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自

治区在三年内建设 100 套引进人才专家公寓，作为周转房供住房保障困难单位引进人才居住，但最长居住时间不得超过 3 年。自治区人才专家公寓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建设，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统筹协调使用。

各地（州、市）人才专家公寓的建设、管理可借鉴自治区模式。

（十三）用人单位予以引进人才工作启动经费资助。自治区根据用人单位资助的工作启动经费比例，视情给予每人一次性 50—100 万元的工作启动经费资助。

（十四）凡涉及引进人才的手续办理和待遇落实问题，各有关部门须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凭自治区下达的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批复，给予及时办理。

## 六、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

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自治区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协调小组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厅、文化厅、公安厅、住建厅、国资委、经信委、外（侨）办、工商局、地税局、海关、工商联、科协等单位领导组成。

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引进人才特设岗位和人才引进

计划，制定和落实特殊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引进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作为协调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专项办负责引进人才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掌握单位人才需求，公布供求信息，协调组织招聘，建立人才信息库，办理引进手续，落实扶持政策和相关待遇，实施评估、考核、监督等工作。

各地（州、市）按照自治区模式设置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州、市）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作。

## 七、管理与考核

（一）专项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对设岗单位人才引进、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二）引进人才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考核分为年度（项目周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学术梯队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

（三）年度（项目周期）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专项办。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聘任（用）合同，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给“天山学者”或“特聘

专家”证书；考核不合格的，经专项办审核，报协调小组审批后，解除聘任（用）合同。

（四）期满考核，由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专项办。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与引进人才续签聘任（用）合同；考核优秀的，用人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奖励。

（五）自治区每3年召开一次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奖”，由自治区组织专家对引进人才进行评审，评审比例控制在引进人数的10%以内（参评人员截至评比当月引进时间需满两年），分别对获奖人员及引进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引进人才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经自治区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分别对引进人才及引进单位予以奖励。

（六）引进人才在聘期内无特殊原因，未履行协议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触犯刑律以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核实，报协调小组审批后，解除聘任（用）合同，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中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行为的，3年内取消用人单位设置特设岗位资格，并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